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
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
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法人代表：袁青 （签字）

项目负责人：袁青 （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752996544

传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4
1.8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6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6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6.1 监测分析方法	20
6.2 质量控制措施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监测内容	22
7.2 废气监测内容	22
7.3 噪声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4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8.2 验收监测结果	24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0
9.2 验收监测结果	30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31
9.4 建议	31
附图及附件	32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电梯部件、不锈钢电梯部件、LED 灯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合金电梯配件 2 万吨, 不锈钢电梯配件 1 万吨, LED 灯零配件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铝合金部件生产线 2 万吨, LED 灯零配件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5.22-2023.05.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1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p>				

验收监测依据	<p>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2) 《关于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吴环建[2019]177 号，2019 年 07 月 08 日)；</p> <p>(3)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3-N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mg/L
		NH3-N	4 (6)	mg/L
		TN	12 (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TP	0.5	mg/L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尾气(颗粒物、NO_x、SO₂)及熔化、除气烟尘排放参考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 燃烧尾气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NO_x、SO₂与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门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15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
SO ₂	100	/	15	
NO _x	300	/	1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0	
SO ₂	0.4	
NO _x	0.12	

1.6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	60	50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8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SO ₂	0.32	0	0.32	0.32
	烟尘、颗粒物	16.572	14.7414	1.8306	1.8306
	NO _x	1.4968	0	1.4968	1.4968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6605	0.486	0.1745	0.1745
水污染物	水量	5508	0	5508	5508
	COD	1.93	0	1.93	1.93
	SS	1.21	0	1.21	1.21
	NH ₃ -N	0.17	0	0.17	0.17
	TN	0.22	0	0.22	0.22
	TP	0.022	0	0.022	0.02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941.8	941.8	0	0
	危险固废	3.1	3.1	0	0
	生活垃圾	54	54	0	0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在吴江区内平衡。

废水: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 排放量为零, 不需申请总量。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青。经营范围包括电梯曳引机、扶梯主机及其配套产品、电扶梯电控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梯门机系统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申报了“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取得了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吴江发改备【2018】6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8-320509-34-03-555629。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091500720B001Z。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177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3 月进行生产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3万吨、汽车LED灯零部件800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额定新增员工180人，实际新增员工31人。

工作制度：12小时两班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环保设计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比1.23%；实际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比1.25%

2.1.3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项目东侧为莘塔大街；项目南侧为全胜机电办公区；项目西侧为河道；项目北侧为帅马金属。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2-1 已有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建设能力	
生产车间	铝合金电梯部件	2万吨	2万吨	7200
	不锈钢电梯部件	1万吨	0	/
	LED灯零部件	800吨	800吨	7200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0m ²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0m ²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8280t/a	2580t/a	当地市政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供电	400万千瓦时/年	200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天然气	80 万立方米	100 万立方米	由港华燃气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房	依托出租房	/
环保工程	加热燃烧尾气及烟尘	废气经两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 废气收集率 99%, 去除率 90%,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5#排放。	加热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烟尘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打磨、磨面颗粒物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 共计 4 套, 收集率 98%, 去除率 90%, 颗粒物经处理后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 2#、3#、4#、7#排放。	未建设	/
	打磨、抛丸颗粒物	打磨、抛丸配套水膜除尘设施, 分别处理汇总排放, 平均总收集率达 99.9%, 去除率 90%,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6#排放。	未建设	/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收集率约为 90%, 去除率 90%, 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 8#排放。	未建设	/
	固废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45m ²	最大储存量 60t/d 最大储存量 15t/d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580	蒸汽 (吨/年)	/
电 (度/年)	20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100 万
燃油 (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规格/组份	未建设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		
1	ABS 粒子	70t	0	丙烯腈、丁二烯和聚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70t
2	PC 粒子	30t	0	碳酸脂基高分子聚合物	30t
3	铝锭	21500t	21500t	硅 10-13%, 铜 ≤ 0.6%, 锰 ≤ 0.35%, 镁 ≤ 0.1%, 铁 ≤ 1%, 锌 ≤ 0.3%, 其余为铝	0
4	锌合金	50t	50t	锌	0
5	钢材	10100t	0	钢	10100t
6	切削液	0.4t	0.4t	低粘度矿物油 30%, 二环己胺 5%, 1-氨基-2-丙醇 1%, 乙氧基化 C9-11-醇 1%, 三乙醇胺 1%, 乙二醇 1%, 其余为水。	0
7	钢丸	2t	0	钢	2t

8	脱模剂	2t	2t	50%无机耐火材料, 6%黏土类矿物, 5%Fe ₂ O ₃ , 35%水, 2%水性高分子, 2%流变助剂	0
9	皂化液	0.1t	0	矿物油 12%、表面活性剂 24%、植物油 6%、多种防锈剂 8%、无机盐 8%、水	0.1t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特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低粘度矿物油 30%, 二环己胺 5%, 1-氨基-2-丙醇 1%, 乙氧基化 C9-11-醇 1%, 三乙醇胺 1%, 乙二醇 1%, 其余为水。沸点: 280°C, 闪点: 200°C, 引燃温度: 350°C, 密度 0.885g/cm ³	可燃	低毒
脱模剂	50%无机耐火材料, 6%黏土类矿物, 5%Fe ₂ O ₃ , 35%水, 2%水性高分子, 2%流变助剂	不易燃	低毒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变化量
			本次环评设计	一阶段验收建设	
1	焊接机器人	/	2	0	余 2
2	压力机	/	22	0	余 22
3	液压机	/	20	1	余 19
4	滚轮送料机	/	9	0	余 9
5	自动剪切机	/	9	0	余 9
6	剪板机	/	2	0	余 2
7	二合一自动送料 矫正机	/	9	0	余 9
8	冲床	/	1	0	余 1
9	双带磨砂机	/	1	0	余 1
10	交流弧焊机	/	1	0	余 1
11	电阻焊机	/	1	0	余 1
12	凸焊机	/	5	0	余 5
13	铆焊机	/	1	0	余 1
14	螺柱焊机	/	1	0	余 1
15	电焊机	/	12	0	余 12
16	冷水机	/	2	0	余 2
17	砂带机	/	6	0	余 6
18	钻床	/	2	2	0
19	注塑机	/	10	0	余 10
20	冷却塔	/	2	2	0
21	机器人手臂	/	3	3	0
22	回斜式机械手	/	1	1	0
23	车床	/	20	0	余 20
24	万能卧铣	/	1	0	余 1
25	数显系统	/	1	0	余 1
26	立铣头	/	1	0	余 1
27	塑料粒子混合机	/	1	0	余 1
28	干燥箱	/	2	0	余 2

29	台式攻丝机	/	3	0	余 3
30	转塔铣床	/	3	0	余 3
31	烘烤箱	/	2	0	余 2
32	砂轮机	/	3	3	0
33	辅助设备	/	62	4	余 58
34	成型机	/	15	2	余 13
35	天然气加热炉	/	1	1	0
36	铝合金梯级踏板 后道加工组	/	1	1	0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铝合金电扶梯部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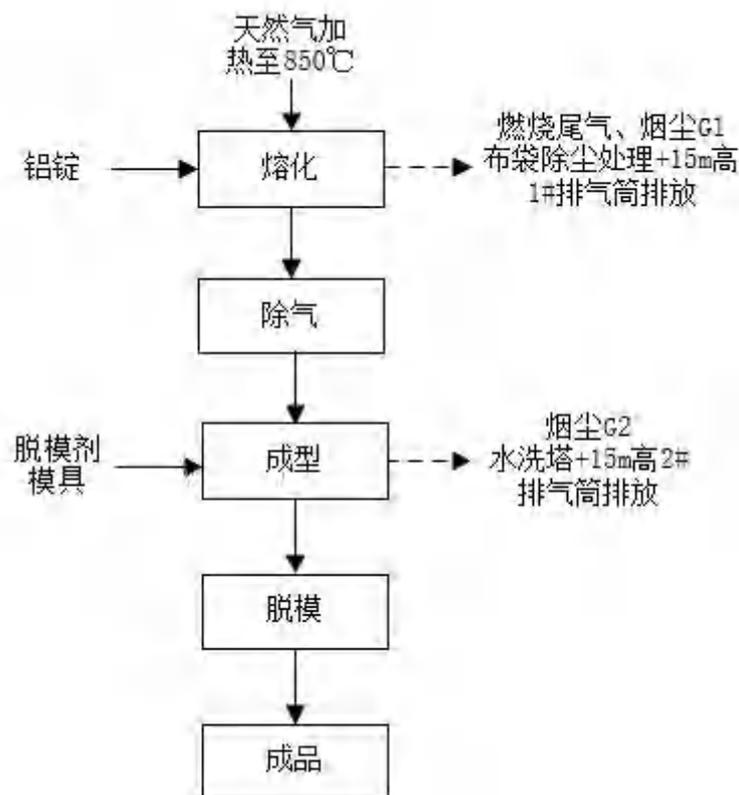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铝合金电扶梯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熔化：天然气进入加热炉燃烧后将铝锭进行加热，加热至 850℃，将铝锭加热熔化成铝水，此过程天然气产生燃烧尾气以及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G1，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除气：熔化过程中液态铝混入空气，在成型过程中可能存在气泡，影响产品品质，故需进行除气。

(3) 成型：通过成型机模具将熔化后的液态铝压制成型，模具表面需涂抹脱模剂，

方便成型后脱模，除气与成型过程会产生烟尘 G2，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 脱模：将产品从模具出脱出。

(5) 成品：成品放入成品仓库。

LED 灯零部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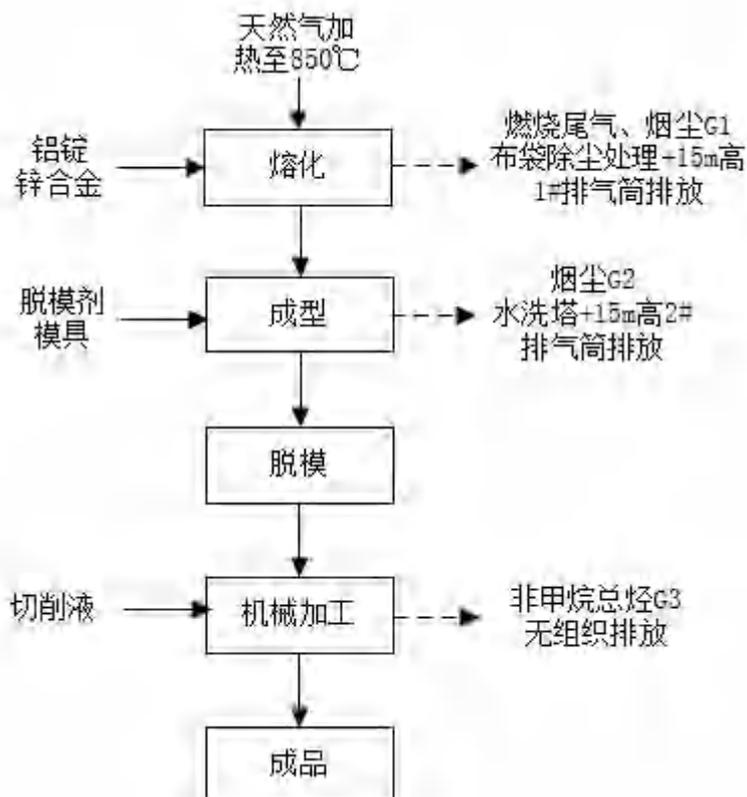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LED 灯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熔化：天然气进入加热炉燃烧后将铝锭进行加热，加热至 850℃，将铝锭加热熔化成铝水，此过程天然气产生燃烧尾气以及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G1，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成型：通过成型机模具将熔化后的液态铝压制成型，模具表面需涂抹脱模剂，方便成型后脱模，成型过程会产生烟尘 G2，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 脱模：将产品从模具出脱出。

(4) 机械加工：使用 CNC 加工中心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切削液受热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3 无组织排放。

(5) 成品：成品放入成品仓库。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成型设备需要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损耗量为 5t/d，年损耗量为 1500t。

本项目新增员工 31 人，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1080t/a。生活用水损耗 216t/a，废水排放量为 864t/a，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乌龟漾	托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乌龟漾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铝合金电扶梯	熔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两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5#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铝合金电扶梯	成型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LED 灯	熔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两套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	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5#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LED 灯	成型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容器等。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危险废物仓库 45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量(吨)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年产量(吨)	实际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899.24	外售综合利用	850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的烟尘	废气处理	一般	2.76		2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皂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0.1		0.4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盛装	危险固废	0.5		0.3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	54	环卫清运	9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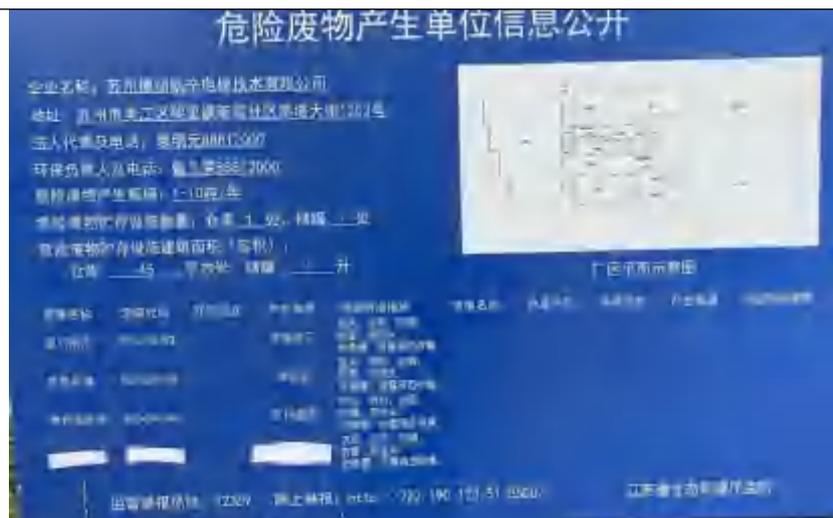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标识牌齐全，绿化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铝锭、锌合金熔化、成型产生的燃烧尾气和烟尘通过两套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1#、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熔化的燃烧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成型产生的烟尘通过水洗塔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备变动	不增加污染物, 不增加产污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租赁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20242.47 平方米, 拟从事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的生产。

(1) 废气

经判定, 本项目大气属于二级评价项目, 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以熔化车间、不锈钢梯级装配车间、LED 灯零部件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铝合金电扶梯部件车间、模具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周边最近居民 185m, 因此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最大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可行。

在此基础上, 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乌龟漾。生活污水量较小, 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 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废水较易处理, 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焊机、液压机、压力机、钻床、注塑机、成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 经预测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固废零排放。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 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9]177 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吴环建 [2019] 177 号）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较低。
2	按“清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河水达刘棱管标准后通过市鼓污水管阿排至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措放: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工业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丁二烯、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二氧化硫、氨氧化物、烟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氧化硫、氨氧化物、烟尘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NO _x 、SO ₂ 与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8248-2008)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6B1897200)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6	本项目领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 1201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厂界四周存在绿化设施。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 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排气筒进口和出口	P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南门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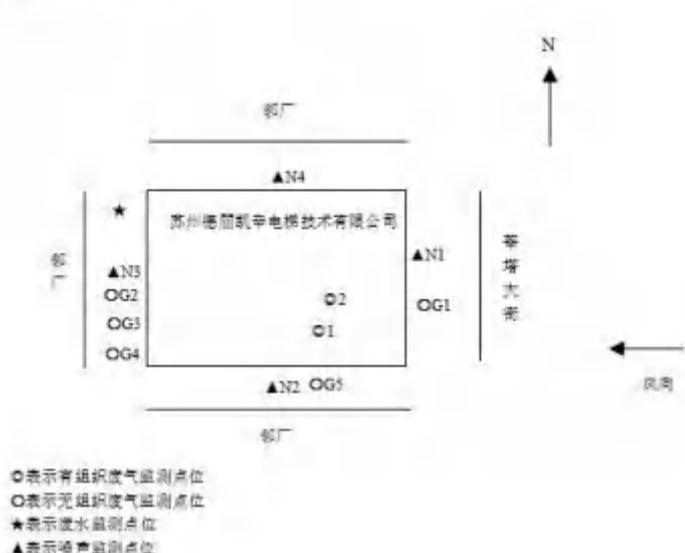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2		
	厂界西外 1m	▲3		
	厂界北外 1m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附监测点位图：(2023.05.22)



附监测点位图：(2023.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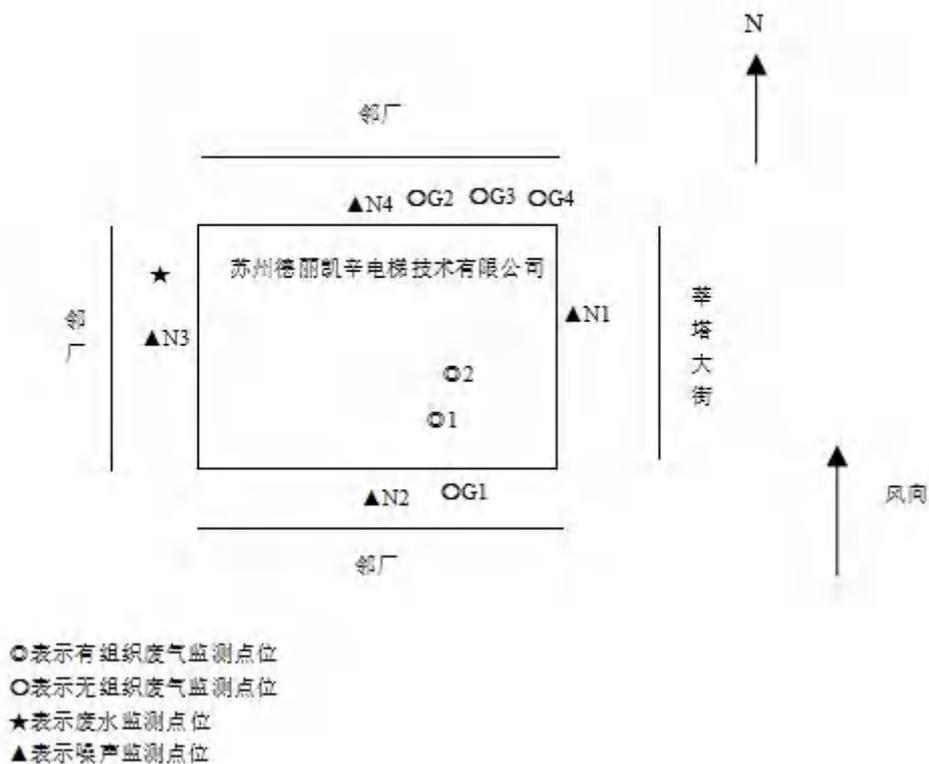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05 月 22 日~2023 年 05 月 23 日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铝合金电梯配件	2023.05.22	2 万吨	2 万吨	300	66.7 吨	60 吨	90%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	800 吨	300	2.7 吨	2.5 吨	92.6%
铝合金电梯配件	2023.05.23	2 万吨	2 万吨	300	66.7 吨	60 吨	90%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	800 吨	300	2.7 吨	2.5 吨	92.6%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3.05.22	pH 值	7.2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6	53	54	54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2	13	14	400	达标
		氨氮	19.2	18.8	19.7	19.1	19.2	45	达标
		总磷	1.90	1.99	1.84	1.94	1.92	8	达标
		总氮	15.3	14.6	15.6	16.5	15.5	70	达标
	2023.05.23	pH 值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4	51	59	55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4	12	13	400	达标
		氨氮	19.0	19.3	19.4	18.9	19.2	45	达标
		总磷	1.90	1.88	1.80	1.96	1.89	8	达标
		总氮	15.5	15.1	16.8	14.7	15.5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2023.05.22	3202	3507	2864	3191	/	/	高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8	7.6	7.9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2	0.0267	0.0226	0.025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9	15	19	1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8	0.0526	0.0544	0.056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3	24	26	24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36	0.0842	0.0745	0.0774	/	/	
	2#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5.23	12312	15966	16017	1476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4		13.8	11.4	12.9	/	/	
		排放速率	0.165		0.220	0.183	0.189	/	/	
2#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2023.05.23	16099	16013	16100	16071	/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6	10.7	9.1	9.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5	0.171	0.147	0.158	/	/	
1#排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2023.05.23	3227	3535	2881	3214	/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5	7.2	7.8	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74	0.0255	0.0225	0.025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9	11	9	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90	0.0389	0.0259	0.03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7	27	24	2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71	0.0954	0.0691	0.0839	/	/			
2#排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05.23	12388	12453	11428	12090	/	/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1	10.9	11.3	11.8	/	/	
		排放速率		0.162	0.136	0.129	0.142	/	/	
2#排气筒	标杆风量		14926	18099	17299	16775	/	/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6	7.3	8.9	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8	0.132	0.154	0.148	/	/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控点最大 值/均值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4			
2023.05.22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5	0.60	0.60	0.66	1.3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6	1.24	1.10	1.18			
	厂界下风向 3#		1.23	1.15	1.13	1.18			
	厂界下风向 4#		1.15	1.07	1.32	1.17			
	厂房外 1m 处 5#		1.69	1.81	1.60	1.74	1.7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5	0.192	0.190	0.205	0.30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22	0.235	0.288	0.370			
	厂界下风向 3#		0.218	0.262	0.233	0.248			
	厂界下风向 4#		0.298	0.268	0.307	0.308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0.043	0.055	0.046	0.045	0.1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68	0.061	0.075	0.073			
	厂界下风向 3#		0.099	0.086	0.075	0.101			
	厂界下风向 4#		0.073	0.102	0.086	0.113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1	0.025	0.019	0.020	0.036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32	0.032	0.029	0.031			
	厂界下风向 3#		0.030	0.031	0.029	0.033			
厂界下风向 4#	0.030		0.030	0.032	0.036				
2023.05.2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8	1.21	1.21	1.21	1.3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68	1.19	1.23	1.30			
	厂界下风向 3#		0.62	1.10	1.11	1.28			
	厂界下风向 4#		0.63	1.23	1.18	1.16			
	厂房外 1m 处 5#		1.68	1.74	1.68	1.75	1.71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7	0.183	0.192	0.358	0.3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358	0.297	0.238	0.283			
	厂界下风向 3#		0.342	0.305	0.247	0.308			
	厂界下风向 4#		0.330	0.325	0.372	0.230			
	厂界上风向 1#	二氧化硫	0.046	0.053	0.045	0.061	0.113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87	0.097	0.120	0.096			
	厂界下风向 3#		0.113	0.103	0.110	0.090			
	厂界下风向 4#		0.078	0.088	0.101	0.107			
	厂界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0.024	0.021	0.023	0.022	0.040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031	0.034	0.037	0.034			
	厂界下风向 3#		0.034	0.029	0.030	0.028			
	厂界下风向 4#		0.035	0.040	0.038	0.0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表 2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05.22		2023.05.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外 1m	52	46	57	45
N2	厂界西外 1m	54	48	56	44
N3	厂界北外 1m	55	45	56	45
N4	厂界东外 1m	56	45	57	45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508	55	0.30294	1.93	达标
	悬浮物		14	0.077112	1.21	达标
	氨氮		19.2	0.1057536	0.17	达标
	总磷		1.91	0.01052028	0.022	达标
	总氮		15.5	0.085374	0.22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 8-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1#排气筒颗粒物	7200	0.02545	0.18324	1.8306	达标
2#排气筒颗粒物	7200	0.153	1.1016		
1#排气筒二氧化硫	7200	0.04365	0.31428	0.32	达标
1#排气筒氮氧化物	7200	0.08065	0.58068	1.496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 ³				

8.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危险废物仓库 45m²,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拟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2.2 废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及熔化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除气成型废气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标准。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厂房外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危险废物仓库 45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与租赁协议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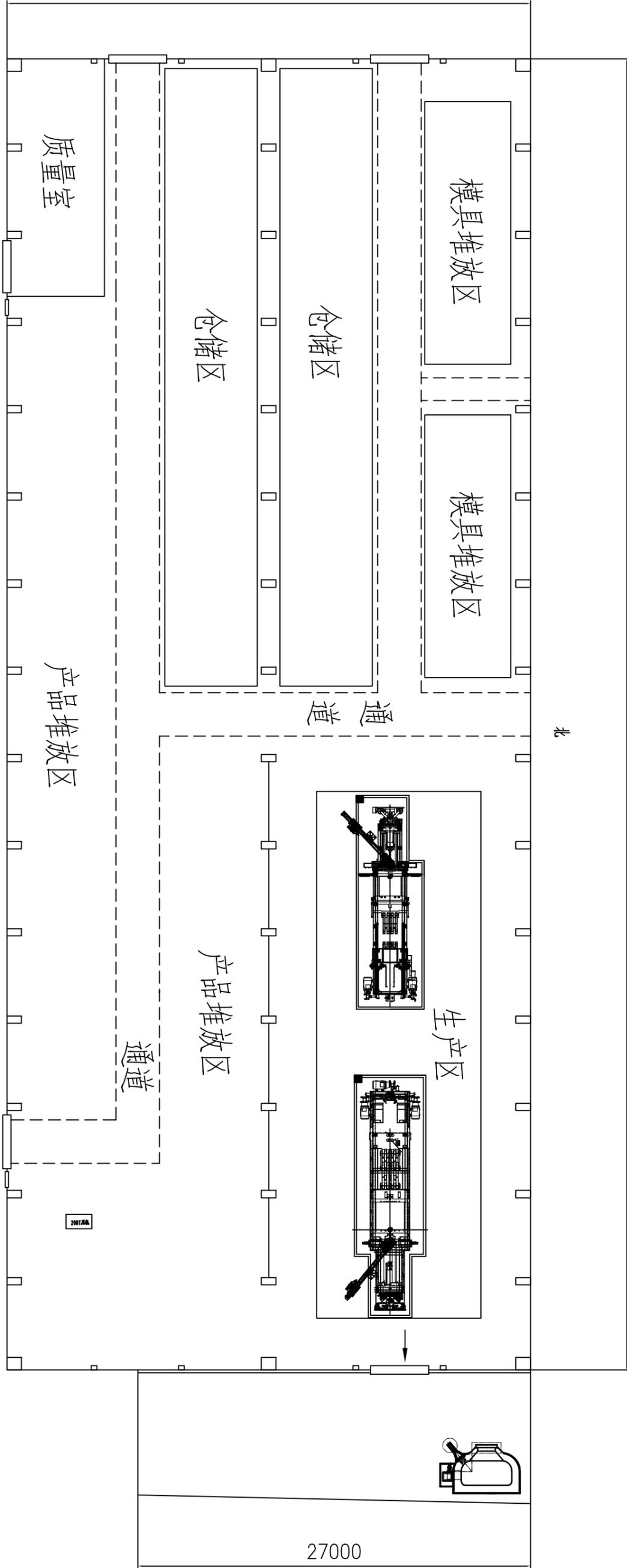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6000



90200

北

27000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编号: J2654030021081003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91500720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苏州德丽凯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袁青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28日至2034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梯曳引机, 扶梯主机及其配套产品, 电梯机电控制系统, 电子元件, 电器设备, 电梯门机系统销售及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建〔2019〕177号

关于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18-320509-34-03-555629 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黎里莘塔大街 1253 号建设 2018-320509-34-03-555629 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芦墟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工业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丁二烯、酚类、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1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

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2019年07月08日

吴 国用 (2012) 第 0600140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汾阳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地 号	1-5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3925.10 M ²	2052年7月24日
	其中	
	独用面积	23925.1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2052年7月24日
 吴国用
 2012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天

证书监制机关





吴 国用(2012)第 060050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地 号	1-7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641.20 M ²	其 中	1641.20 M ²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用于环评
 复印件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年 月 日

地籍图
竣工

宗地 图

单位：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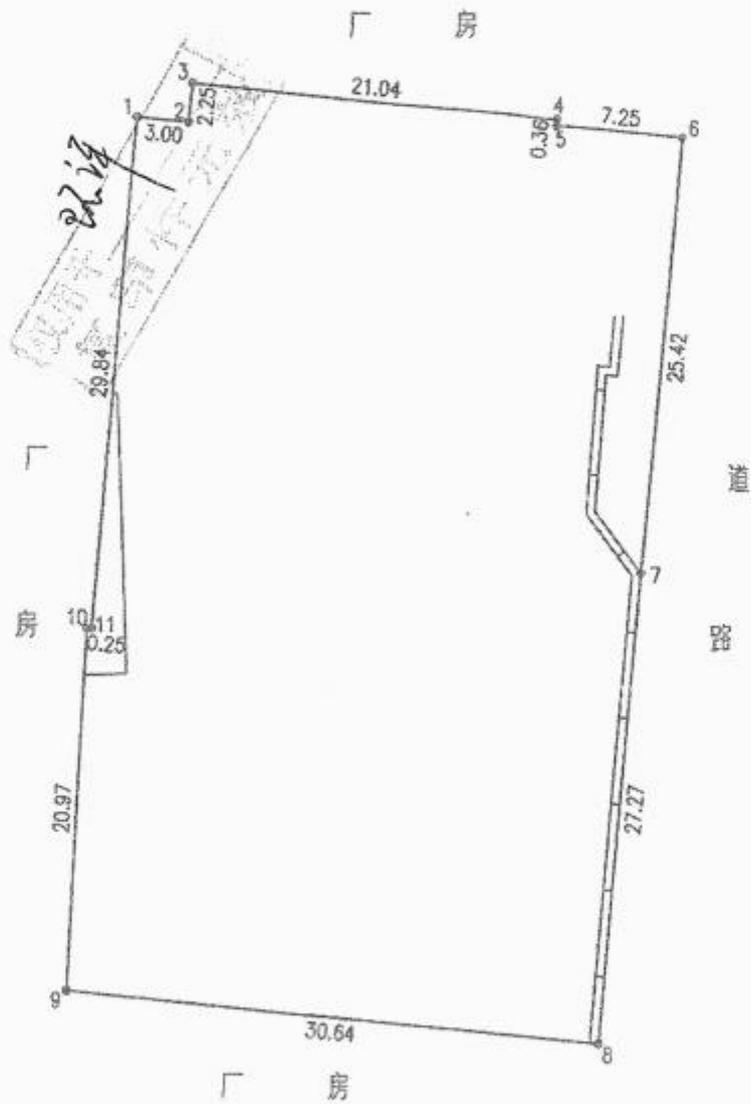
宗地编号：012035

地籍图号：38.40-80.75

权利人：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北



面积：1641.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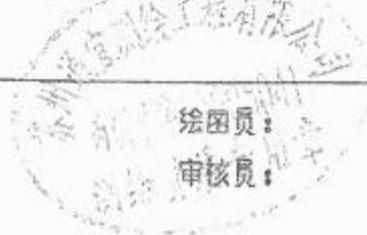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2年5月23日

审核日期：

1:420

绘图员：

审核员：



吴国用(2012)第0099046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粉湖镇新桥社区幸福大街		
地号	29-40	图号	申龙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9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0742.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0742.2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年 月 日
人民政府(章)

登记机关



2012年7月4日

证书监管机构



No. 019987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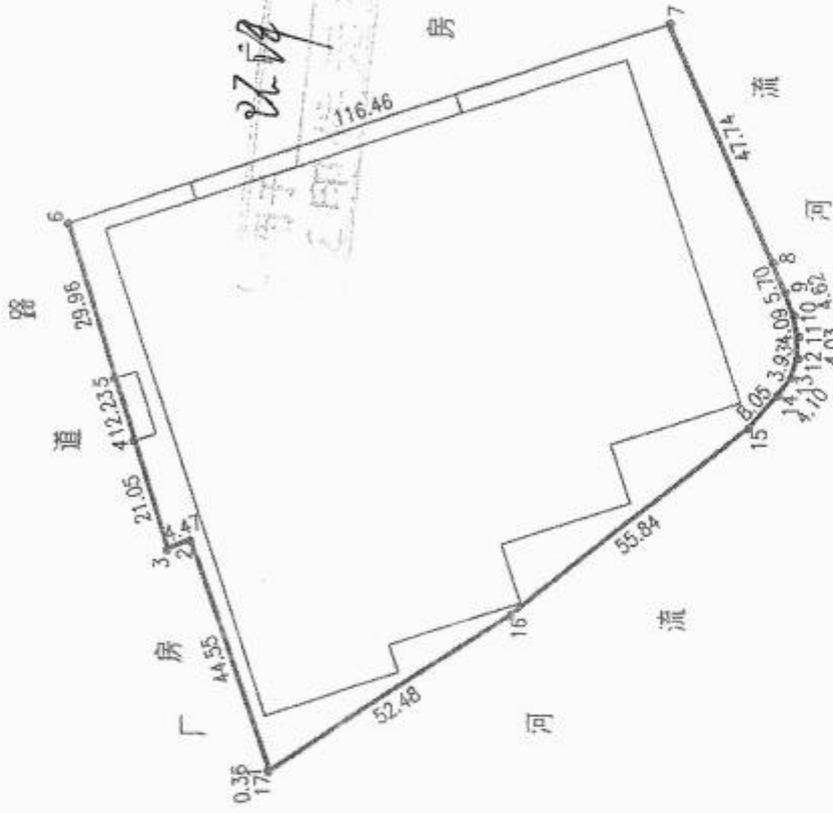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宗地编号: 012032 <29-40>

地籍图号: 38.40-80.50

权利人: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 m.m



面积: 10742.2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2年5月23日

审核日期:

1:1340

绘图员:

审核员:





吴国用(2012)第007304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中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地号	29-4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9月2日
使用权面积	15439.20 M ²	共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15439.20 M ²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副机夫



Nº

权属图
图号: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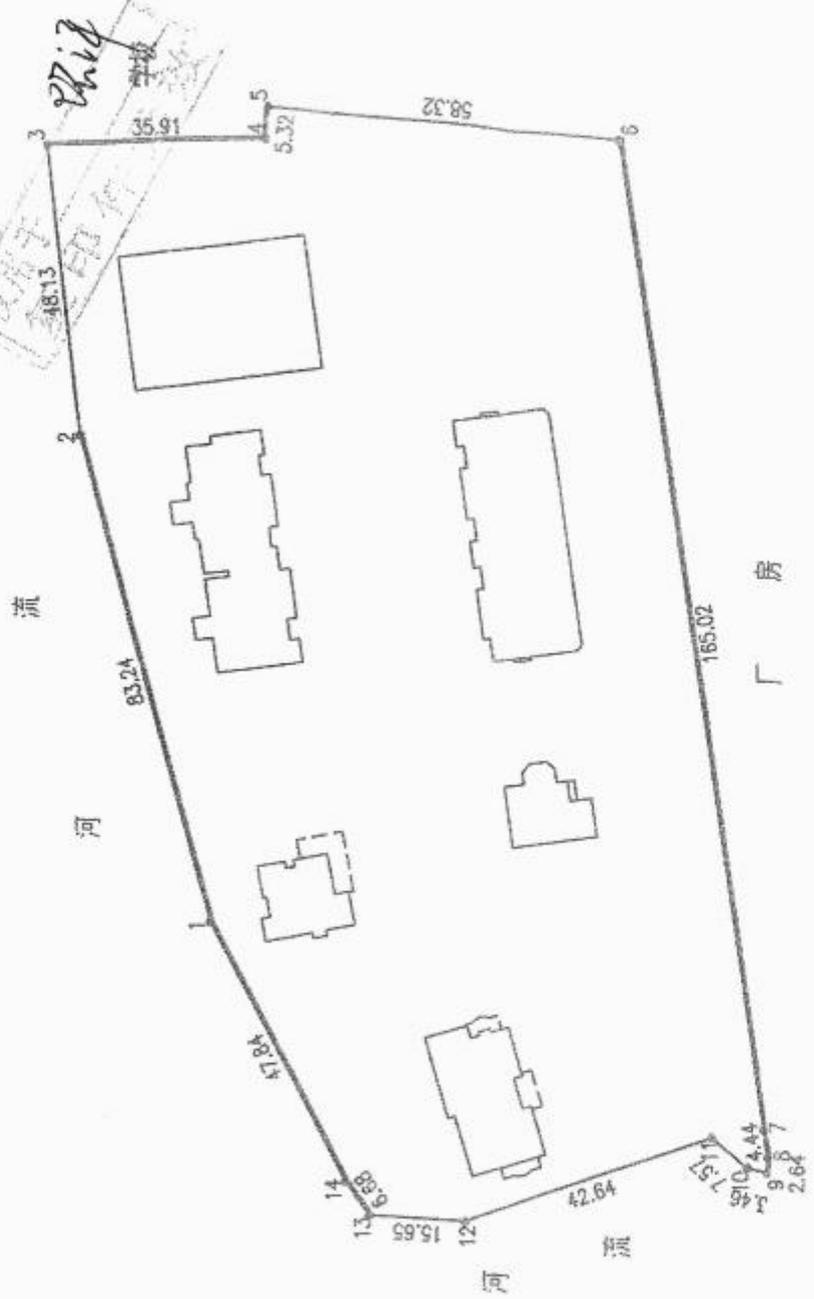
单位: m.m

宗地图

宗地编号: 012034 <29-41>

地籍图号: 38.40-80.50

权利人: 苏州市申龙电业有限公司



面积: 15439.2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2年5月23日

审核日期:

1:1200

绘图员:

审核员: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租赁甲方房产，建筑面积为 20242.47 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年租金为 4500000 元（肆佰伍拾万元整）。

二、租赁期限：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三、经双方协商，租金每三年增加 7%，年租金在每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四、乙方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09150072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9150072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9747311042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全称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728581962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56220700950447	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城镇垃圾处理费	正税	17112	2022-01-01--2022-12-31	2022-07-15
金额合计	壹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圆整			¥17112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DLKX 2022 002

合同编号: _____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鑫佰金环保

XINBAIJINHUANBAO

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汾湖黎里金家坝金周路 1975 号

www.szxinbaijin.com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甲方(托运方):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传寿

联系地址: 苏州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

联系电话: 18752996544

乙方(运方): 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程志炎

联系地址: 吴江汾湖区黎里镇金家坝金周路1975号

联系电话: 180130591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到、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物详见附件清单,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吴江区汾湖黎里镇金家坝金周路1975号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运输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3%,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3%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运输费: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序号	清运方式	单价 (元/吨)	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70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备注:单价:含税 , 不含税 . (每车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计算)

2.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日三日内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 元,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 乙方可从服务费中先行扣除, 剩余部分(如有)于本合同结束后不返还。

3.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 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 乙方有权暂停清运,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 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 如不能达成协议, 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一
股
X
2022
一
股
2022

九、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06622204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32201997652051502297

行号：105305476522

甲方：苏州德丽达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8752996544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乙方：苏州鑫佰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程志炎

联系电话：18013059188

签订日期：

附件：

不可接收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1	矿物型废物	固态
2	无机污泥	固态/半固态
3	工业粉尘	固态
4	金属氧化物废物	固态
5	盐泥	固态/半固态
6	岩棉、保温板	固态
7	属于危废的所有类型废物	固态
8	所有无燃烧热值废弃物	所有形态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SZWJDLKX20220815-65

甲方: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0.3	桶	切削液	D10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0.4	桶	皂化液	D10
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3	吨袋	切削液	D10
	合计		1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质量的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1%, 则须由需经双方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 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绣大街1252号

代理人签字：王信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王信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保
星
专
用
(2)
9007

附件一：

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13	900-006-09	0.3	6500	D10
2	废皂化液	HW49	900-006-09	0.4		
3	废包装容器	HW12	900-041-49	0.3		
	合计			1		

备注：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
- 2、接收标准：与样品化验指标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3、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6%增值税发票。
- 4、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6500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为甲方处置合同约定内数量的危废。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费结算开据发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超出约定转移数量，甲方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废物处置费。

甲方（盖章）：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莘塔街1253号
 代理人签字：王德喜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传亮	18752996544		
2				
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AN2305190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05-29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采样日期	2023.05.22~05.23	检测周期	2023.05.22~05.25	
采样人员	梁为秩、李健、陆义杰、马天博			
检测目的	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4)			
检测依据	详见表(5)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和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阿拉			
审核:	阿拉			
签发:	王得贵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9日</p> </div>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
含湿量	%	5.7	5.7	5.7	—
含氧量	%	14.5	14.2	13.9	—
烟气温度	°C	50	50	50	—
烟气流速	m/s	2.52	2.76	2.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2	3507	286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	7.6	7.9	8.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2	0.0267	0.0226	0.025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4	26	2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36	0.0842	0.0745	0.077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9	15	19	18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08	0.0526	0.0544	0.0560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2.9	2.9	2.9	—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
烟气流速	m/s	10.2	13.3	13.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12	15966	1601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8	11.4	12.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5	0.220	0.183	0.189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含湿量	%	5.7	5.7	5.7	—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
烟气流速	m/s	10.6	10.6	10.6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099	16013	1610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	10.7	9.1	9.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5	0.171	0.147	0.158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7			—
含湿量	%	4.9	4.9	4.9	—
含氧量	%	14.8	15.8	15.4	—
烟气温度	°C	53	53	54	—
烟气流速	m/s	2.52	2.76	2.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27	3535	288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7.2	7.8	7.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55	0.0225	0.025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	27	24	2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71	0.0954	0.0691	0.083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	11	9	1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90	0.0389	0.0259	0.0313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3.6	3.6	3.6	—
烟气温度	°C	42	42	42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9.99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88	12453	114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0.9	11.3	11.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2	0.136	0.129	0.142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含湿量	%	5.7	5.7	5.7	—
烟气温度	°C	34	34	34	—
烟气流速	m/s	9.73	11.8	1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4926	18099	1729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	7.3	8.9	8.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8	0.132	0.154	0.148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2.3	22.3	22.3	22.3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5	0.222	0.218	0.298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235	0.262	0.268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0	0.288	0.233	0.307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5.9	25.9	25.9	25.9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370	0.248	0.308	0.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2.3	22.3	22.3	22.3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1	0.032	0.030	0.030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43	0.068	0.099	0.073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5	0.032	0.031	0.030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55	0.061	0.086	0.102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氮氧化物		mg/m ³	0.019	0.029	0.029	0.032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46	0.075	0.075	0.086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5.9	25.9	25.9	25.9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31	0.033	0.036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45	0.073	0.101	0.113	0.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1.11	1.41	1.0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1.38	1.01	1.3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9	1.27	1.14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5	1.16	1.23	1.15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1.29	0.94	0.98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8	29.8	29.8	29.8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1.00	1.14	1.22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1.44	1.36	1.00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0	1.24	1.15	1.07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1.15	1.09	1.4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7	52.7	52.7	52.7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90	1.37	1.13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1.25	0.92	1.37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60	1.10	1.13	1.32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98	1.24	1.0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一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3.2	53.2	53.2	53.2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1.42	1.01	1.3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7	26.7	26.7	26.7	—
	湿度	%	52.9	52.9	52.9	52.9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1.14	1.29	1.08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6	1.18	1.18	1.17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2	2.4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29.8	29.8	29.8	—	—
	湿度	%	53.2	52.9	52.7	—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87	1.57	1.69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2	2.3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29.8	29.8	26.7	—	—
	湿度	%	53.2	52.9	53.2	—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6	1.67	1.90	1.81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4	2.3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26.7	26.7	26.7	—	—
	湿度	%	52.9	52.7	53.2	—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74	1.50	1.60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3	2.2	—	—
	风向	—	东	东	东	—	—
	气温	°C	26.7	26.7	26.7	—	—
	湿度	%	52.9	53.2	52.9	—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89	1.63	1.74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5.3	25.3	25.3	25.3	—
	湿度	%	52.6	52.6	52.6	52.6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7	0.358	0.342	0.330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297	0.305	0.325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3.7	53.7	53.7	53.7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238	0.247	0.372	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8.9	28.9	28.9	28.9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8	0.283	0.308	0.230	0.5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5.3	25.3	25.3	25.3	—
	湿度	%	52.6	52.6	52.6	52.6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4	0.031	0.034	0.035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46	0.087	0.113	0.078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1	0.034	0.029	0.040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53	0.097	0.103	0.088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3.7	53.7	53.7	53.7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37	0.030	0.038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45	0.120	0.110	0.101	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8.9	28.9	28.9	28.9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氮氧化物	mg/m ³	0.022	0.034	0.028	0.030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61	0.096	0.090	0.107	0.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1.13	1.31	1.00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1.43	1.01	1.49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32.8	32.8	32.8	32.8	—
	湿度	%	51.4	51.4	51.4	51.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1.08	1.30	1.14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58	1.21	1.21	1.21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3.7	53.7	53.7	53.7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1.24	1.11	1.3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五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3.7	53.7	53.7	53.7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8	1.41	1.07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六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7	29.7	29.7	29.7	—
	湿度	%	53.7	53.7	53.7	53.7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101.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1.35	1.16	1.48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8	1.19	1.23	1.30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2	29.2	29.2	29.2	—
	湿度	%	54.4	54.4	54.4	54.4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1.10	0.97	1.11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八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2	29.2	29.2	29.2	—
	湿度	%	54.4	54.4	54.4	54.4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92	1.27	1.2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九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9.2	29.2	29.2	29.2	—
	湿度	%	54.4	54.4	54.4	54.4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1.27	1.08	1.48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mg/m ³	0.62	1.10	1.11	1.28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8.9	28.9	28.9	28.9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1.45	1.39	1.24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一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8.9	28.9	28.9	28.9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1.20	0.90	1.05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二次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C	28.9	28.9	28.9	28.9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1.05	1.24	1.19	—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mg/m ³	0.63	1.23	1.18	1.16	4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	—
	风向	—	南	南	南	—	—
	气温	°C	32.8	32.8	32.8	—	—
	湿度	%	51.4	51.4	51.4	—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7	1.84	1.63	1.68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	—
	风向	—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9.7	29.7	29.7	—	—
	湿度	%	53.7	53.7	53.7	—	—
	气压	kPa	101.4	101.4	101.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53	1.79	1.74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	—
	风向	—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9.2	29.2	29.2	—	—
	湿度	%	54.4	54.4	54.4	—	—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4	1.81	1.68	1.68	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1小时 均值	限值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厂房外门窗处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	—
	风向	—	南	南	南	—	—
	气温	°C	28.9	28.9	28.9	—	—
	湿度	%	55.3	55.3	55.3	—	—
	气压	kPa	101.6	101.6	101.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1.59	1.77	1.75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5.22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51902-FS1-1-1	051902-FS1-1-2	051902-FS1-1-3	051902-FS1-1-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6	53	54	500
悬浮物	mg/L	14	16	12	13	400
氨氮	mg/L	19.2	18.8	19.7	19.1	45
总磷	mg/L	1.90	1.99	1.84	1.94	8
总氮	mg/L	15.3	14.6	15.6	16.5	70
采样日期		2023.05.23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51902-FS1-2-1	051902-FS1-2-2	051902-FS1-2-3	051902-FS1-2-4	限值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微黄、微浊、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4	51	59	500
悬浮物	mg/L	13	11	14	12	400
氨氮	mg/L	19.0	19.3	19.4	18.9	45
总磷	mg/L	1.90	1.88	1.80	1.96	8
总氮	mg/L	15.5	15.1	16.8	14.7	70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5.22 09:03~09:25 夜间: 2023.05.22 21:08~21:25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5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1米	—	—	52	46	60	50
▲N2	厂界南 外1米	—	—	54	48		
▲N3	厂界西 外1米	—	—	55	45		
▲N4	厂界北 外1米	—	—	56	45		
监测时间		昼间: 2023.05.23 09:05~09:36 夜间: 2023.05.23 22:08~22:26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夜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5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 外1米	—	—	57	45	60	50
▲N2	厂界南 外1米	—	—	56	44		
▲N3	厂界西 外1米	—	—	56	45		
▲N4	厂界北 外1米	—	—	57	45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 A-2-33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 A-2-3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 A-2-33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A-2-220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A-2-43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26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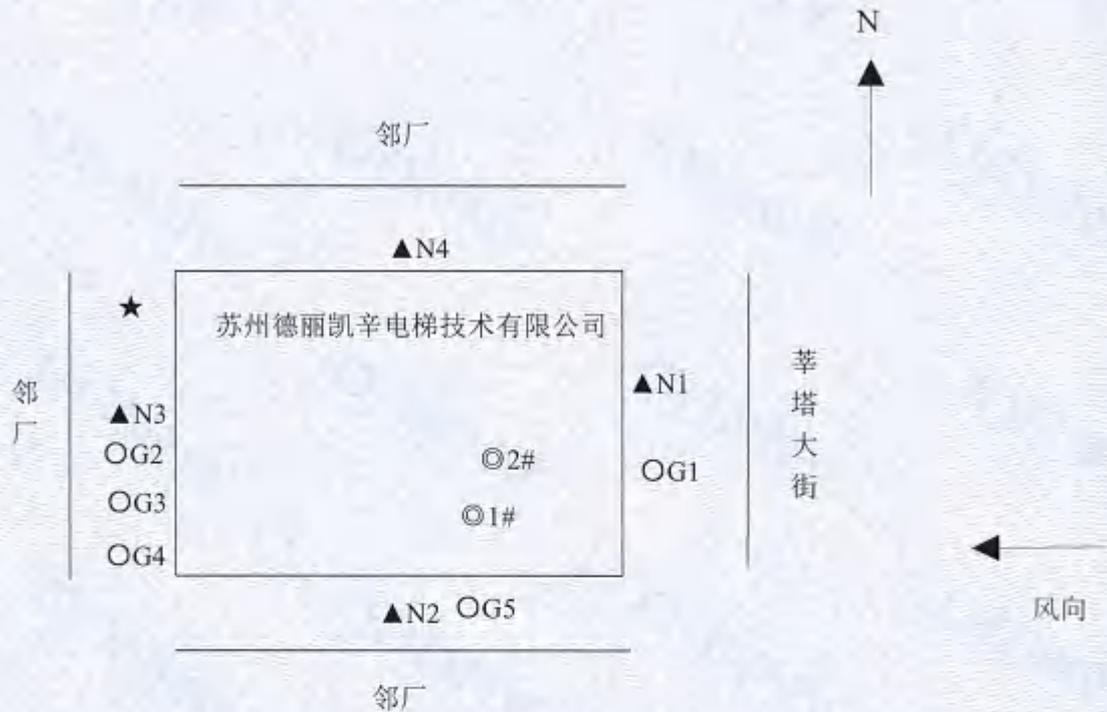
续表(5)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0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A-2-20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0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A-2-20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0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A-2-20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A-2-308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A-2-202 A-2-203 A-2-204 A-2-20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A-2-307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2023.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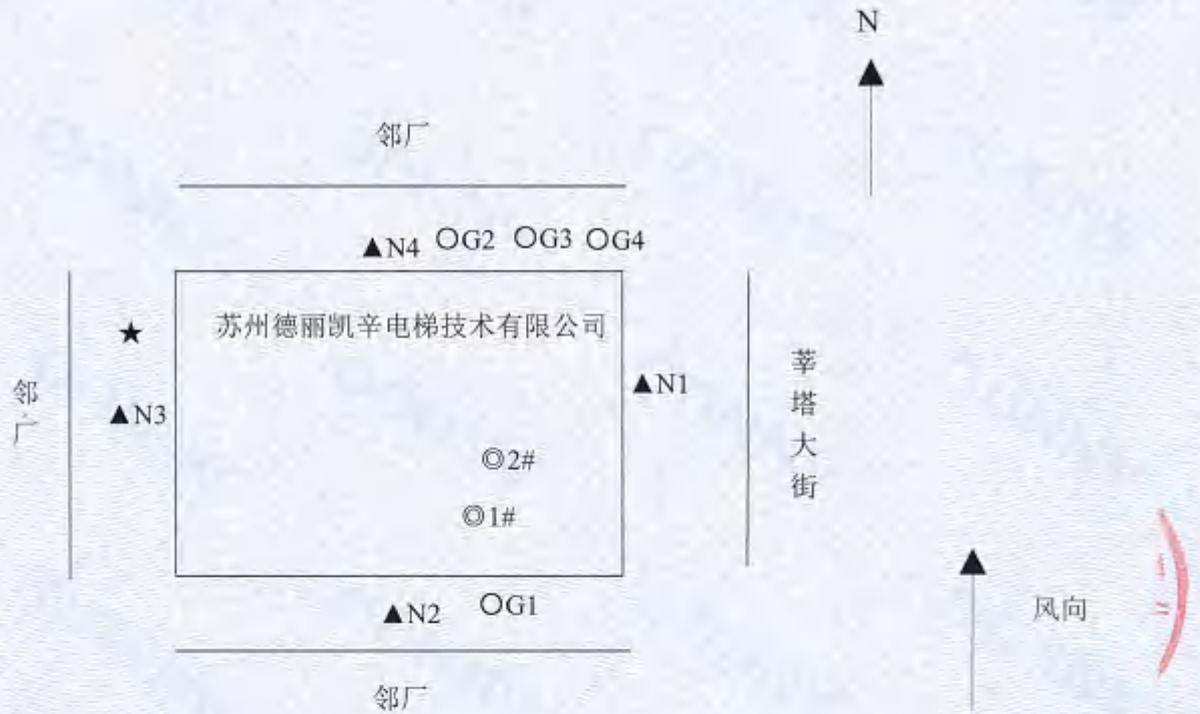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2023.05.23)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环评设计铝合金电梯配件 2 万吨、不锈钢电梯配件 1 万吨、LED 灯零配件 800 吨；一阶段铝合金部件生产线 2 万吨、LED 灯零配件 800 吨。

本项目员工 31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673 号），项目代码为 2018-320509-34-03-555629。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吴环建[2019]177 号）。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09091500720B001Z）。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建成并生产调试。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2023 年 6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阶段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生产铝合金部件生产线 2 万吨，LED 灯零配件 800 吨（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具体为原环评铝锭、锌合金熔化、成型产生的燃烧尾气和烟尘通过两套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1#、5#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熔化工序燃烧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烟尘通过水洗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熔化工序燃烧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烟尘通过水洗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利用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烟尘）、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包装容器）。其中危废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

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一阶段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 / CFA 030802.2-2020）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 / CFA 030802.2-2020）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一阶段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扶梯部件 3 万吨、汽车 LED 灯零部件 800 吨项目（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

